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作業程序」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作業程序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作業程序」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取得申請上市公司自行檢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及「會計師就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複核表」（如附件一），以查明是否依「處理準則」暨相關函文規定辦理，並填具本公司「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意見表」（如附件二）：</p> <p>（一）檢送之審查報告是否包括會計師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就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複核表。</p> <p>（二）經審閱「會計師就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複核表」是否未發現重大</p>	<p>二、取得申請上市公司自行檢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及「會計師就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複核表」（如附件一），以查明是否依「處理準則」暨相關函文規定辦理，並填具本公司「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意見表」（如附件二）：</p> <p>（一）檢送之審查報告是否包括會計師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公司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會計師就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複核表。</p> <p>（二）經審閱「會計師就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複核表」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p> <p>（三）公開發行公司申請上</p>	<p>一、酌修文字。</p> <p>二、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確信案件，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應適用確信準則，爰修正相關文字。</p>

<p>異常情事。</p> <p>(三) 公開發行公司申請上市者，是否檢送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u>內部控制制度</u>聲明書及會計師<u>合理確信之無保留結論內部控制制度</u>審查報告。</p> <p>(四) 上開聲明書是否均由公司負責人、董事會、總經理共同簽章。</p> <p>(五) 前開審查報告，是否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審查簽證。</p> <p>(以下略)</p>	<p>市者，是否檢送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u>內部控制聲明書</u>及會計師<u>出具之無保留意見</u>審查報告。</p> <p>(四) 上開聲明書是否均由公司負責人、董事會、總經理共同簽章。</p> <p>(五) 前開審查報告，是否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審查簽證。</p> <p>(以下略)</p>	
--	--	--

附件一

會計師就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複核表

公司名稱：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審查報告：_____結論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 查 內 容	會 計 師 複 核 結 果				工作底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說明	
<p>(一) 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執行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如送件日期在二至四月者，為申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送件日期在五至七月者，為申請前一年四月一日至申請當年三月三十一日，送件日期在八至十月者，為申請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申請當年六月三十日，送件日期在十一月至次年一月者，為申請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申請當年九月三十日，並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審查出具。</p> <p>(二) 會計師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範圍，為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三) 公開發行公司是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四) 會計師之審查報告均依「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中之規定辦理格式出具。若有增刪之情形時，請簡述增刪部份之內容及其緣由。</p> <p>(五) 會計師之審查報告中若有確信準則 3000 號「處理準則」第三十三-75 條中所稱之「須強調之情事」時，是否於審查報告中以單獨的一段文字加以強調。</p> <p>(六) 審查之期後期間，會計師已執行必要的審查程序，取得對期後事項應有之證據。</p>					

_____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 (簽章)

會計師_____ (簽章)

註：本複核表請於公開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時，併同「審查報告」等資料送本公司